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

鲁特职院字〔2018〕21号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新时代教师工作细则 40 条的 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时代教师工作细则 40 条》，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18年4月4日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新时代教师工作细则 40 条

一、形象气质

（一）言语

1. 发音准确，口齿清晰，能纯正流利地说普通话。
2. 手语准确、规范，明白易懂。
3. 热情礼貌，生动有趣，富有哲理。
4. 教学用语体现形象美、情感美、朴素美。

（二）仪容仪表仪态

5. 头发要勤于梳洗和修剪，发型应当与自身年龄和气质相适应。
6. 面容整洁，妆容自然，不涂染颜色艳丽的指甲油。
7. 衣着整齐、完好、干净，无褶皱、残破、污渍印迹。
8. 着装搭配，整体考虑，体现美感与气质。
9. 凸显职业性，着装要符合时间、地点、场合，不张扬，不怪异。
10. 衣着避免“露、透、短、敞”，体现自尊自重、为人表率教师风范。
11. 站姿挺拔自信，头端肩平，挺胸收腹。
12. 行姿稳健轻盈，上身挺直放松，行走有节奏，双臂摆幅合适。

13. 坐姿文明优雅，不侧靠、瘫坐、抖腿、跷二郎腿等。

（三）行为习惯

14. 遵守公共秩序，公共场所轻声细语，自觉排队安静等候。

15. 爱护公共设施，勤俭节约使用水电，食堂就餐珍惜粮食。

16. 保持整洁清洁，办公场所勤于打扫，室内不留异味垃圾。

17. 不在封闭室内空间及带顶棚的室外场所吸烟，吸烟时自觉远离人群。

二、交流沟通

（一）同事交流

18. 互尊互敬，不可直呼其名，老师之间称呼在姓氏后加“老师”尊称。

19. 见面主动问好，微笑点头示意，乐于表达感谢。

20. 互帮互助，同心同德，通力合作，共同进步。

21. 坦诚沟通，谦虚为怀，理性化解分歧与争议。

22. 淡泊名利，珍惜情谊，相互鼓励，良性竞争。

（二）师生沟通

23. 交流交谈时专心致志，认真倾听，不做与交流交谈无关的事情。

24. 地位平等，师生眼神平视，面带微笑，语言平和。

25. 廉洁从教，不利用教师地位谋取个人利益，不以任何借口收取学生财物。

26. 爱护学生与严格要求相结合，尊重学生的人格和权利，

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三）家校交际

27. 沟通方法多样，有个别化和针对性的沟通技巧。

28. 发送的短信能字斟句酌，无错别字、歧义或误解。

29. 非紧急事件，尽量不在非工作时间与家长电话或其他方式联系。

30. 严格保守家长及学生的个人家庭信息和隐私。

31. 与家长电话或面对面交流时，热情、亲切、专注、平等。

32. 不收受家长赠予的财物。

三、教育教学

33. 严格按照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精心备课，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和知识点。

34. 提前 5 分钟进入课堂，不迟到，不误课，不拖堂，不提前下课。

35. 认真授课，教学目标明确，重难点突出，教学方法灵活多样。

36. 上课过程中不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37. 上课过程中能始终保持微笑并站立授课。

38. 严守政治纪律，不传播、不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以身作则，言传身教。

39.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任何学生，不

体罚、辱骂、嘲讽、挖苦学生。

40. 严格要求学生，能正确、及时给予批评教育，不纵容违纪行为。